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

文件



温发改价〔2022〕75号

关于实施温州市区客运出租汽车油运价格 联动机制的通知

市出租汽车及汽车租赁协会、市区各出租车公司：

自3月17日24时起，浙江省92号汽油最高零售价调整为每升8.61元，油价上涨已超过油运联动机制启动点，并在接下来3个月周期内油价加权累计上涨已超过1元/升。根据《关于优化温州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》（温发改费〔2014〕208号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实施温州市区客运出租汽车油运价格联动机制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6月17日24时起市区客运出租汽车（新能源车除外）收取每车次1元燃油附加费。

二、燃油附加费实施后，经营者应明码标价、按规定收费

并提供发票。

三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不列入实施油运价格联动机制的范围。

四、燃油附加费收取以三个月为周期，视周期内油价变化情况按上述文件规定继续收取或调整，如需调整将另行发文。

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温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6月15日

抄送：温州市政府办公室、温州市市场监管局、温州市税务局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